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鼎控股

股票代码：002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563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13楼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鹏鼎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鼎控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备查文件.....	14
一、备查文件.....	14
二、备查地点.....	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含义如下：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兼善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减持鹏鼎控股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指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鹏鼎控股、公司	指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A0563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YU881D
有效期限	2017年4月1日至2047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上海里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5,000	95.06	有限合伙人
2	分宜和顺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50	4.75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0	0.19	普通合伙人

3、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孔茜倩
性别：	女
护照号码：	3506001980*****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鹏鼎控股的权益达到 5%以外，兼善鹏诚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二）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Great Benevol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孔茜倩、陈彬
住所	香港湾仔谢斐道391-407号新时代中心13楼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公司注册证书编号	25324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股东	Grand Kindness Limited Partnership持股100%
联系方式	+852 62028304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孔茜倩
性别:	女
护照号码:	3506001980*****
职务:	董事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无。

（三）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兼善鹏诚、兼善投资是由孔茜倩、陈彬共同管理，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兼善鹏诚与兼善投资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其持有的鹏鼎控股部分股份。兼善鹏诚、兼善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减持鹏鼎控股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后 90 日内，兼善鹏诚仍需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规定。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兼善鹏诚	无限售流通股	123,764,705	5.354463	99,282,997	4.295305
兼善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24,031,764	1.039692	16,288,464	0.704692
合计		147,796,469	6.394155	115,571,461	4.999997

本次权益变动后，兼善鹏诚、兼善投资合计持有 115,571,461 股鹏鼎控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兼善鹏诚、兼善投资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0 年 8 月 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32,225,0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94158%。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兼善鹏诚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00,000	0.043263%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15 日	2,930,000	0.126761%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23 日	2,942,600	0.127306%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0 日	12,921,088	0.559008%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3 日	2,520,000	0.129790%
	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22 日	769,420	0.033288%
	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23 日	551,200	0.023847%
	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3 日	847,400	0.036661%
兼善投资	大宗交易	2020 年 7 月 30 日	4,000,000	0.173053%
	竞价交易	2020 年 7 月 31 日	2,263,300	0.097918%
	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3 日	1,000,000	0.043263%
	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4 日	480,000	0.020766%

	合计	-	32,225,008	1.394158%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鹏鼎控股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合计持有的鹏鼎控股 115,571,461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第四节披露的信息以外，无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8月4日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兼善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Great Benevol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2020年8月4日
Signature(s)

（此页无正文，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8月4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Great Benevol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8月4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东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联系人： 马丽梅

联系电话：0755-2908167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鹏鼎控股	股票代码	0029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u> 持股数量： <u>147,796,469 股</u> 持股比例： <u>6.394155%</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u> 变动数量： <u>-33,225,008 股</u> 变动比例： <u>-1.394158%</u>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 <u>115,571,461 股</u> 持股比例： <u>4.99999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审批	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兼善鹏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 年 8 月 4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Great Benevolence Investment Limited
兼 善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兼善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8 月 4 日

